

# 陕西省人民政府公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3 月 31 日

第 6 期

复总第 778 期

##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18 号)

|                                                                       |      |
|-----------------------------------------------------------------------|------|
| 陕西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                                                     | (3)  |
|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资金分配暂行规定的通知 .....                                      | (7)  |
|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中国西部海外博士后创新示范中心”建设的通知 .....                               | (9)  |
|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 (10) |
|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实施方案的通知 .....                      | (15) |
|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                                 | (27) |
|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 (31) |
|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第八届陕西质量奖获奖组织的通报 .....                                   | (35) |
|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18 年度全省政务信息政务督查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 (35) |
|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陕西省失业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 .....                           | (39) |
|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 2018 年提高全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 .....        | (40) |
|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           | (41) |
|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退休抗美援朝志愿军老战士生活补贴的通知 .....                    | (42) |
|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曾在我国国有集体企业工作农业户籍人员工龄补助标准的通知 .....              | (42) |
|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曾参加中印边境自卫反击战军队退役的企业退休人员高原作战生活困难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 | (43) |
|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 2018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的通知 .....                     | (44) |
|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民政厅关于调整六十年代精减职工生活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                 | (45) |
|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 2018 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                             | (46) |
|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 (47) |

# CONTENTS

|                                                                                                                                                                                                                                                                                                             |      |
|-------------------------------------------------------------------------------------------------------------------------------------------------------------------------------------------------------------------------------------------------------------------------------------------------------------|------|
| Decre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No. 218)                                                                                                                                                                                                                                                                |      |
|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Administration of Water Drawing License .....                                                                                                                                                                                                                              | (3)  |
| Circular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Regulations on Allocation of Financial Funds at the Provincial-level .....                                                                                                                                       | (7)  |
| Circular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trengthening the Work of Setting up the China Western Innovation Demonstration Center of Returned Overseas Chinese Postdoctorates .....                                                                                                          | (9)  |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Government on Management of Investment Guide Funds .....                                                                                                        | (10) |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n Addressing the Concerns of Businesses and Improving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 (15) |
|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et Plus Healthcare" .....                                                                                                                                                | (27) |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n Addressing the Problem of Default on Account for Private Enterprises and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                                                                 | (31) |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warding and Commending the Eighth Quality Prize Winning Enterprises of Shaanxi Province .....                                                                                                                              | (35) |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warding and Commending Advanced Units and Personnel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Government Affairs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Supervision in 2018 .....                                                                    | (35) |
| Circular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the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Adjusting the Standard of Unemployment Insurance Treatment in Shaanxi Province .....                                                                               | (39) |
| Circular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the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Raising the Minimum Standard of Basic Pension Insurance for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in 2018 .....                                                                | (40) |
| Circular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the Shaanxi Provincial Tax Services of th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on Continuously Lowering Social Insurance Premium Rate .....                                | (41) |
| Circular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the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Adjusting the Living Allowances for Enterprises-Retired Veteran Soldiers of Volunteer Army Who Joined the War to Resist US Aggression and Aid Korea .....          | (42) |
| Circular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the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Adjusting Seniority Subsidy Standard for Agricultural Registered Workers Used to Work in the State-owned Collective Enterprises of Shaanxi Province .....          | (42) |
| Circular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the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Adjusting the High Altitude Combat Living Allowances for Retired Enterprises Retirees Used to Join the China India Border Self-Defense Counter Attack Combat ..... | (43) |
| Circular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the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Adjusting the Basic Pension for Retirees in 2018 .....                                                                                                             | (44) |
| Circular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the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ivil Affairs on Adjusting the Living Allowances Standard for Staff and Workers Laid off in 1960s .....                         | (45) |
| Circular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Releasing Enterprises Salary Guidelines for 2018 .....                                                                                                                                                              | (46) |
| Circular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the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Water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Usage and Management of the Follow-up Support Projects Funds for Residents Relocated for Reservoir Building ..... | (47) |

#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8 号

《陕西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 2019 年第 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刘国中

2019 年 1 月 25 日

## 陕西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的节约与合理开发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单位或者个人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除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应当办理取水许可证。

直接取用其他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退水或者排水的,应当办理取水许可证。

本办法所称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是指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以及水电站等。

**第三条** 取水许可制度的实施应当遵循节水优先、严格保护、公开公正、高效便民的原则。

实施取水许可必须符合水资源综合规划、流域

综合规划、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和水功能区划,应当坚持地表水与地下水统筹考虑,实行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相结合,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兼顾农业、工业、生态与环境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与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相适应。

**第五条** 下列情形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 (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
- (二) 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月取水量不超过 50 立方米的;
- (三) 为了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

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

(四)为了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五)为了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取水,应当在危险排除或者事后 10 日内,将取水情况报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五)项规定的取水,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七条** 审批机关应当简化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改进审批服务。

**第八条** 申请取水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利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不同的,应当向其中最高一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第九条** 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三)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

(四)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其中,取水量较少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可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但应当填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第十条** 审批机关收到取水申请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或者申请人按照本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二)申请材料不完备或者申请书内容填注不明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受理权限的机关提出申请。

审批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取水申请的,应当自收到取水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通知。

**第十一条** 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

(一)属于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取水,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取水和省属大型灌区农业灌溉取水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三)除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取水许可审批权限,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二条** 审批机关受理取水申请后,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按照统筹协调、综合平衡、留有余地的原则审批申请人的取水量。

审批的取水量不得超过按照行业用水定额核定的取水量,也不得超过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设计的取水量。

**第十三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取水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批

准的,应当同时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取水申请经审批机关批准后,申请人方可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期限,不包括举行听证、组织专家评审和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所需时间。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

(一)在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的;

(二)在取水许可总量已经达到取水许可控制总量的地区增加取水量的;

(三)可能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取水、退水布局不合理的;

(五)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

(六)可能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

(七)属于备案项目,未报送备案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取水申请批准后3年内,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开工建设,或者需由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未取得审批、核准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自行失效。

建设项目中取水事项有较大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第十六条**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的,申请人应当向审批机关申请取水验收。

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

**第十七条** 申请人提出取水验收申请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

(二)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三)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

(四)取水计量设施的计量认证情况;

(五)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

(六)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七)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

拦河闸坝等蓄水工程,还应当提交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蓄水调度运行方案。

地下水取水工程,还应当提交包括成井抽水试验综合成果图、水质分析报告等内容的施工报告。

**第十八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取水验收资料后15日内,对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进行现场核验,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合格的,应当核发取水许可证,不收取工本费。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5年,最长不超过10年。

**第十九条** 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重新提出取水申请:

(一)取水量增加或者取水用途发生改变的;

(二)取水水源或者取水地点发生改变的;

(三)退水地点、退水量或者退水方式发生改变的;

(四)退水中所含主要污染物及污水处理措施发生变化的。

连续停止取水满2年的,由原审批机关注销

取水许可证。由于不可抗力或者进行重大技术改造等原因造成停止取水满 2 年且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尚未届满的,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可以保留取水许可证。

**第二十条**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取水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批准延续的,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不批准延续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其中,年取水量在一定规模以上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标准同步安装取水量数据传输设施,确保正常运行。

**第二十二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向审批机关报送本年度的取水情况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

**第二十三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水利水电工程应当合理运行调度,确保下泄流量达到规定的控制指标。

**第二十四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国家技术标准对用水情况进行水平衡测试,改进用水工艺或者方法,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和再生水利用率。

**第二十五条** 审批机关应当于每年的 1 月 31 日前,对其上一年度新发、注销和吊销取水许可证情况予以公告。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

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取水实际情况,健全和完善取水户台账,建立重点监控取水单位名录。加强取水事中、事后监管,随机抽取台账管理的取水户、随机抽取执法人员开展取水专项检查,并及时公布检查情况。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信用信息共享和公开,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依法计征,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依法计征,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有权处理的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法律、法规对矿泉水、地热水取水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2 月 25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布的《陕西省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省级财政资金分配暂行规定的通知

陕政发〔2019〕2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陕西省省级财政资金分配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9日

## 陕西省省级财政资金分配暂行规定

为了规范省级财政资金分配决策,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等,制定本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省级财政资金包括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省对市县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和地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第二条** 财政资金分配决策应遵循的原则:

(一)科学规范原则。财政资金分配要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的决策程序,确保资金分配合理、安全。

(二)集体决策原则。财政预算编制、调整以及大额资金分配,坚持集体决策,依法依规按程序审批。

(三)公开透明原则。除涉密事项外,财政资金分配决策结果向社会公开,强化监督。

### 第二章 政府预算编制及审批

**第三条** 省财政厅根据中省确定的重大事项,结合部门申报需求,统筹财力,编制年度预算盘子,报省政府审定。

**第四条** 省财政厅依据省政府审定的省级预算盘子,编制省本级预算草案,报省长审定后,提交省人大审议批准。

### 第三章 部门预算资金管理

**第五条** 年度预算安排时,省级部门预算中个人工资福利和运转经费,由省财政厅根据财政供养人员数量、政策标准、公用经费定额等,据实安排。专项业务费,在上年预算额度内,需要继续安排实施的,由省级部门申报,省财政厅审核后在部门预

算中统筹安排;新增安排500万元以下的(含500万元),由省财政厅审定;500万元以上的,报省长或省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第六条** 年度预算之外,对于人员增减变动、工资福利政策及公用经费标准调整,需追加人员和运转经费的,由省财政厅按相关政策审定;需追加专项业务费的,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由省财政厅审定,500万元以上报省长或省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 第四章 专项资金分配管理

**第七条** 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政发〔2018〕25号)规定执行,由部门申请,财政审核,报省政府审定。

**第八条** 预算批准后,专项资金由省级主管部门安排到具体项目时,分配计划须经主管部门专题会议研究确定。

**第九条** 省级主管部门拟定专项资金分配计划后,送省财政厅审核,报分管省长审定。分管省长审定后,省财政厅按分配计划下达预算、拨付资金。

**第十条** 专项资金在预算批准额度内,因绩效目标、投入方向、支出项目变动需要调整的,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由分管副省长审批,1000万元以上报省长审批。

**第十一条** 年度预算之外,需追加安排专项资金的,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政发〔2018〕25号)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财政出资设立政府性投资基金、参与PPP项目、购买公共服务的事项,参照以上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程序执行。中央财政补助的专项资

金,按国务院及中央部委有关规定管理。

#### 第五章 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管理

**第十三条** 中央下达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大额财力性转移支付,基数部分由省财政厅按上年基数下达市县,增量部分由省财政厅按因素法提出分配方案,报省政府审定。

**第十四条** 中央下达的困难地区财力补助,由省财政厅按因素法提出分配方案,报省政府审定。

**第十五条** 中央下达的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等小额转移支付,由省财政厅分配下达。

#### 第六章 地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分配管理

**第十六条** 中央下达的新增政府债券额度,由省财政厅根据中央规定的债券资金用途,结合省级部门和市县申报项目、债务负担情况等因素提出分配方案,报省政府审定。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根据省政府审定的债券资金分配方案,编制省本级调整预算草案,报省长审定后,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 第七章 预算调整及审批

**第十八条** 预算执行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原则上不调整年度预算盘子,硬化预算约束。

**第十九条** 增加或者减少本级预算收支、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整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等事项,由省财政厅编制调整预算方案,报省政府审定后,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中国西部海外博士后创新示范中心” 建设的通知

陕政函〔2019〕19号

西安交通大学：

2018年10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复函，同意在你校设立“中国西部海外博士后创新示范中心”（以下简称示范中心），并提出了具体工作要求，省委、省政府领导已批转你校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要求抓好对接落实。

建设示范中心是贯彻“一带一路”倡议、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精神，进一步支持博士后创新创业的重要举措，也是提升我省博士后培养质量和科技创新能力，推进科研与产业结合，实现科研成果转化，不断提升博士后工作国际化水平和国际影响力的有效探索与实践。为加强示范中心建设，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履行建设示范中心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已有的体制机制和人才支持政策，围绕支持博士后创新创业，细化建设方案、加大科研投入力度、提升服务效能，集聚一批高层次创新型博士后人才，为西部地区加快发展提供有力的科技和人才支撑。

二、加强博士后国际交流与合作。利用“丝绸之路大学联盟”和“中国西部科技创新港”平台优势，

切实促进与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科技交流，争取每年引进100名丝绸之路沿线国家优秀博士生来示范中心开展创新研究。

三、推进校企全面融合。围绕“五新”战略任务和“三个经济”发展要求，坚持需求导向，主动靠前与企业、研究机构合作，推动企业技术创新、科研攻关等，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人才和技术支持。力争3年内为示范中心引进1000名博士后，并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博士后出站后留陕工作。

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建立健全成果转化机制，加快先进科技理论、科学技术的孵化与推广，挖掘研发具有发展潜力和市场前景的科研项目，推动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陕西经济发展的新动力。力争在3年内，每年孵化3至5个高新技术项目，与企业、研究机构联合开发3至5项应用技术，为全省科技创新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人才工作，把实施“人才强省”战略作为推动实现全省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希望你校以示范中心建设为契机，切实发挥引才聚才、用才留才作用，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9年1月31日

#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政办发〔2019〕1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4日

## 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转变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规范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管理,根据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引导基金是指由省政府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

**第三条** 资金来源为: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安排的资金,引导基金投资收益及退出资金,中央财政安排用于基金的相关资金,社会捐赠(捐助)资金及社会资本等。引入社会资本,需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第四条** 引导基金采取认缴制,分期出资。省级财政根据财政状况和引导基金的投资进度分期出资,资金投向按年度投资计划和政策导向统筹安排。

**第五条** 引导基金主要通过参股等方式,与其他出资人合作发起设立基金或增资已设立的基金。引导基金投资的各类基金统称为引导基金的

子基金。引导基金原则上不单独出资设立子基金,另有规定的除外。经投资决策机构批准,引导基金可以直接投资项目。

**第六条** 引导基金实行决策与管理相分离的机制,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规范管理、滚动发展”的原则运行。

## 第二章 管理架构和职责

**第七条** 引导基金实行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管委会办公室)、引导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三层管理架构。管委会是引导基金的投资决策机构;管委会办公室负责管委会日常工作,设在省财政厅;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引导基金的投资运作。

**第八条** 管委会主任由省政府常务副省长兼任,副主任由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省财政厅厅长兼任。成员单位包括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审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研究事项涉及其他省级部门时,相关部门参加会议。

管委会主要职责:

(一)审定引导基金发展战略规划,确定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原则;

(二)审议引导基金管理等制度及管委会议事规则等;

(三)审定引导基金年度投资计划;

(四)审议引导基金年度工作报告;

(五)承担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省财政厅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的主管部门,承担管委会办公室职责。

(一)拟定引导基金管理实施细则、资金监管、绩效评价、管委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二)拟定引导基金的发展战略、规划、年度投资计划等;

(三)牵头落实管委会决定事项,定期向管委会报告引导基金的投资运行情况;

(四)负责监督引导基金年度投资计划执行以及管理运作;

(五)负责引导基金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六)协调省级相关部门为子基金管理提供服务等;

(七)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为提高引导基金管理和投资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管委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由管委会办公室负责召集。

监督委员会对引导基金投资业务合法合规性、运营情况、绩效评价等事项开展监督,提出建议。监督委员会设委员若干名,由省级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基金参与方推荐,经管委会办公室提名,管委会聘任。

咨询委员会对引导基金的发展战略、运作管理和重要投资决策等提出专业的评价意见。咨询委员会由行业委员和专家委员组成。行业委员由省级相关部门推荐;专家委员从科研院所、金融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中遴选,经管委会办公室提名,管委会聘任。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由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组建,为引导基金管理人。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引导基金发展战略和年度投资计划,负责公开征集子基金投资需求;

(二)负责引导基金的投资、管理、退出与清算等;

(三)监督子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定期向基金主管部门报送运行情况;

(四)基金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第十二条** 省级有关部门主要职责:

(一)研究提出年度行业投资规划和子基金设立需求;

(二)建立行业投资项目库,发布行业投资信息和需求,提供适合子基金投资的相关项目推介和对接服务;

(三)会同基金管理公司制定子基金设立方案,遴选子基金管理人;

(四)配合基金主管部门做好子基金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 **第三章 投资方向和方式**

**第十三条** 引导基金的投资应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政策导向、产业发展规划、区域发展战略,所投领域应具备良好的产业基础条件,能够有效带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十四条** 引导基金重点投向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领域,支持创新创业、中小企业发展、科技成果转化、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重点投资方向随国家和我省相关政策变化适时调整。

**第十五条** 引导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式为:投资设立子基金、投资市县(区)政府投资基金、配套国家相关基金,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投资方式。

**第十六条** 引导基金投资类型分为三类:区

域发展类,指投资市县政府发起设立的子基金;产业发展类,指投资一般竞争性领域的子基金;现代农业类,指投资现代农业领域的子基金。

对区域发展类子基金投资比例一般不高于子基金总规模的 20%;对落实国家和我省区域发展战略的子基金,投资比例可适当提高,最高不超过总规模的 50%。对产业发展类子基金投资比例一般不高于总规模的 30%;对于早中期创新创业、准公益性或其他需扶持产业领域的子基金,投资比例可适当提高,最高不超过总规模的 50%。对现代农业类子基金投资比例一般不高于总规模的 30%;对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产业扶贫等领域的子基金,投资比例可适当提高,最高不超过总规模的 50%。

引导基金配套国家相关基金的,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子基金的设立形式:省委、省政府批准设立、省级有关部门发起设立、其他市场化主体发起设立等。

经省委、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子基金,由省级有关部门按规定程序报批。省级有关部门发起设立的子基金,符合引导基金投资规定的,由省级有关部门会同基金管理公司按市场化原则组建,按程序报批。其他市场化主体发起设立或申请投资的子基金,由基金管理公司按规定出具书面投资建议书,按程序报批。

**第十八条** 引导基金以公开方式征集子基金,或对已设基金增资,严格执行公开征集、申报立项、审查审核、尽职调查、投资决策、社会公示、协议签署、资金拨付、投后管理等程序。

**第十九条** 引导基金和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

业务：

(一)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二)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四)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以股权投资为目的的可转债除外)；

(五)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七)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 第四章 运行管理和退出

**第二十条** 引导基金参股设立子基金或对已设基金增资,子基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经管委会另行批准的除外)：

(一)子基金应注册在省内,依法合规开展业务；

(二)子基金投向省内企业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子基金总额的 50%；其中对投资方向是创新创业和新兴产业的子基金,可放宽至不低于引导基金对子基金出资额的 150%。

子基金投资省外企业的投资额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计算为子基金投资省内的资金：

1.在子基金存续期内,省外的被投资企业注册地迁至我省,或被省内企业收购；

2.省外的被投资企业通过设立子公司将主要生产研发基地落户我省；

3.被投资企业注册地为陕西对口支援地区。

**第二十一条** 子基金投资项目,在符合市场化投资前提下,优先从省级相关部门建立的投资项目库中选择。

**第二十二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公开选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注册在省内或在省内有常设分支机构,有固定办公场所；

(二)有健全的投资管理、风险控制、财务管理、项目遴选和投资决策机制；

(三)有资金募集能力和管理咨询、创业辅导等服务能力；

(四)有相关领域的投资管理或从业经历,经营业绩良好；

(五)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职业操守,无违法违规记录。

**第二十三条** 引导基金与其他出资人的出资,应按协议约定同比例到位。各出资方按照“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方式,投资亏损应由各出资方共同承担,引导基金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引导基金不得向其他出资方承诺本金不受损失,不承诺最低收益,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子基金依照章程或协议约定进行投资、管理和退出。引导基金向子基金派出代表,监督子基金的投资和运作,不参与子基金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五条** 引导基金和子基金的资金实行专用账户管理,由具备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托管。引导基金的托管机构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确定,子基金的托管机构由子基金管理人确定。

**第二十六条** 引导基金、子基金的管理机构按约定提取管理费。引导基金管理费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子基金管理费按照行业惯例由各出资人共同协商确定,应在相关协议中明确约定。

**第二十七条** 引导基金和子基金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健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投资决策等制度。

**第二十八条** 引导基金对子基金的投资,应在子基金存续期满、或存续期内达到预期目标时,按照协议和章程约定的方式适时退出。

**第二十九条** 引导基金在退出时应按照国有产权管理有关规定,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应聘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确定引导基金投资退出价格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条** 引导基金和其他出资人应在章程或协议中约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引导基金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直接退出:

(一)子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一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

(二)引导基金出资拨付子基金账户一年以上,未开展投资业务;

(三)子基金或投资项目未按约定投资的;

(四)子基金其他出资人出资未按约定时间到位;

(五)管理机构或投资经营策略发生重大变动,无法按约实现政策目标的;

(六)其他不符合协议或章程约定情形的。

**第三十一条** 引导基金投资存续期满、清算或退出时,应及时将本金和投资收益全部收回,缴

入引导基金专用账户,按程序用于引导基金滚动发展或上缴国库。

## 第五章 激励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基金主管部门根据基金投资协议按年度对引导基金、子基金开展绩效评价,有效应用绩效评价结果。根据需要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第三十三条** 引导基金以投资收益为限,可对社会资本出资方给予一定让利。让利与否及让利幅度根据子基金所处行业及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合理确定,具体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制定。

**第三十四条**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引导基金对未完成年度投资目标的子基金暂停投资,对出现重大投资失误的停止投资乃至更换管理人,并对子基金管理人实行信用记录管理。

**第三十五条** 引导基金、子基金建立季报和年报报告制度。基金管理公司定期向管委会办公室报告基金运行情况。

**第三十六条** 引导基金、子基金应当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审计。发现问题的,依法依规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政办发〔2015〕107号)同时废止。

#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 政策落实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政办发〔2019〕2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12日

## 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 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实施方案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和“互联网+政务服务”三位一体协同推进,以市场主体期待和需求为导向,以质量、效益和企业群众满意度为标准,进一步聚焦企业关切,破解企业投资生产经营中的“堵点”和“痛点”,推动优化提升

营商环境政策落实,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和竞争力。

### 二、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减少社会资本市场准入限制。

1. 落实好国家新修订的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做好我省市场准入事项与国家新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衔接工作,加大宣传力度,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参与单位: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

时限要求:2019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

长期推进

2.加大协调指导工作力度,督促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尽快在民航、铁路、公路、油气、电信等领域,落实一批高质量的项目吸引社会资本参与。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通信管理局

参与单位: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

时限要求:2019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长期推进

3.继续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在核查清理后的PPP项目库基础上,抓好管理,提升入库项目质量,依法依规落实已承诺的合作条件,加大对符合规定的PPP项目推进力度。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参与单位: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

时限要求:2019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长期推进

4.组织开展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消除在招投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严格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严禁干预社会投资人的招标自主权。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参与单位: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

时限要求:2019年12月底前完成,长期推进

(二)推动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5.疏通货币信贷政策传导机制,综合运用多种工具,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对小微、民营企业的信贷投放,积极推动民营企业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尽快落

地。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拓宽融资渠道。持续抓好支小再贷款、中小企业高收益债券、小微企业金融债券等政策落实,严格执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知识产权局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陕西省版权局陕西省中小企业促进局关于印发〈陕西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陕银监发〔2016〕28号)。与金融机构开展工作合作,组织开展宣传培训、银企对接等活动,推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打通新的融资渠道。

牵头单位: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

参与单位: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

时限要求:2019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长期推进

6.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落实不盲目停贷、压贷、抽贷、断贷的政策措施,防止对民营企业随意减少授信、抽贷断贷“一刀切”等做法;建立金融机构绩效考核与小微信贷投放挂钩的激励机制,修改完善尽职免责实施办法。

牵头单位:陕西银保监局

参与单位: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

时限要求:2019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长期推进

7.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西银发〔2016〕143号)、《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省财

政厅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西银发〔2017〕53号)及《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用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西银发〔2017〕158号),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支持力度。通过设立创业启动基金等方式,支持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创业创新。

牵头单位: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参与单位: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

时限要求:2019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长期推进

8.拓展纳税信用查询渠道,推进“银税互动”,鼓励商业银行依托纳税信用信息创新信贷产品,推动税务、银行信息互联互通,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牵头单位:省税务局、陕西银保监局

参与单位: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

时限要求:2019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长期推进

9.落实有关金融机构坚决取消和查处各类违规手续费规定,除银团贷款外,不得向小微企业收取贷款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向小微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降低融资成本。

牵头单位:陕西银保监局

参与单位: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

时限要求:2019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长期推进

(三)清理地方保护和行政垄断行为。

10.组织各市(区)、各部门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对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情况开展自查,并向全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

参与单位: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

时限要求:2019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长期推进

11.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行政垄断行为集中排查整治行动,坚决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适时曝光一批已查结的行政垄断案件,对新发现的行政垄断行为快查快结,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在各级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公告,提示社会各界特别是市场主体防范、发现、举报涉及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行政垄断行为。

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参与单位: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

时限要求:2019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长期推进

(四)加强诚信政府建设。

12.把政府诚信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凡是对社会承诺的服务事项,都要履行约定义务,接受社会监督,没有执行到位的要有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严重失职失责的要追究责任。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参与单位: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

时限要求:2019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长期推进

13.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凡是对社会承诺的服务事项,都要履行约定义务,接受社会监督。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健全完善全省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务员诚信档案,实施政务诚信大数据监测,组织开展第三方政务诚信评价和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不定期对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街道和乡镇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进行督导检查。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参与单位: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

时限要求:2019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长期推进

14.梳理政府对企业失信事项,提出依法依规限期解决的措施,治理“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研究建立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补偿救济机制。同时,要加大政府欠款清偿力度。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参与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

时限要求:2019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长期推进

(五)切实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公平待遇。

15.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负面清单以外领域,各市(区)、各部门不得专门针对外商投资进行准入限制。利用陕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按照市场准入内外资标准一致原则,对外商投资项目全面实行审批监管线上运行。组织对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资金补

助、资质许可等方面是否享有公平待遇进行专项督查。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参与单位: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

时限要求:2019年3月底前完成,长期推进

16.组织各市(区)和省级有关部门,开展与现行开放政策不符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废止或修订工作。加强与对外开放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及备案审查。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

参与单位: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

时限要求:2019年12月底前完成,长期推进

17.全面推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推动国家统一的内外资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

牵头单位: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

参与单位: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

时限要求:2019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长期推进

(六)进一步促进外商投资。

18.积极推进重大外资项目建设,将符合条件的外资项目纳入重大建设项目范围,或依申请按程序加快调整列入相关产业规划,给予用地审批等支持,加快环评审批进度,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利用国家重大外资项目工作专班制度,健全我省协调推进机制,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建设难题。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参与单位: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

时限要求:2019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长期推进

19.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结合我省产业发展实际和规划,积极配合开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修订工作,扩大我省外商投资鼓励类范围,积极引导外资更多投向现代农业、生态建设、先进制造、智能制造、高新技术、现代服务业等领域。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参与单位: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

时限要求:2019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长期推进

20.严格执行外商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从鼓励类外资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项目和领域的要求,多渠道宣传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发展。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参与单位: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

时限要求:2019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长期推进

(七)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和推进通关便利化。

21.落实国务院确定的降低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的要求,按照已公布的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开展督促检查,确保贯彻落实到位。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参与单位:省市场监管局、西安海关、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时限要求:2019年6月底前完成,长期推进

22.优化通关流程和作业方式,开展大宗矿产品“先验放后检测”试点,推广“提前申报”模式,实施跨部门联合检查。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能退出口岸验核的退出,整体通关时间到2021年压减1/2。

牵头单位:西安海关、省商务厅

参与单位: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

时限要求:2019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长期推进

23.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结合我省实际,做好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动态调整工作的跟踪分析,及时向国家提出已无必要监管产品的意见建议。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参与单位:省级相关部门、单位

时限要求:2019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长期推进

(八)完善出口退税政策,加快出口退税进度。

24.落实国家简并退税率、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政策,及时升级退税率文库,加强政策效应分析,推动实体经济降成本、保持外贸稳定增长。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参与单位:省税务局

时限要求:2019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长期推进

25.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实施出口企业分类管理的动态调整,对信用评级高、纳税记录好的企业简化手续、缩短退税时间;全面推行无纸化退税申报,提高退税审核效率;尽快实现电子退库全联网全覆盖,对实行无纸化的出口企业实现申报、证明办理、核准、退库等业务网上办理。同时,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防范和坚决打击骗取出口退税行为。

牵头单位:省税务局、西安海关

参与单位: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

时限要求:2019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长期推进

(九)进一步简化企业投资审批。

26.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根据国家公布的投资审批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尽快公布我省相关名称和申请材料,2019年实现各类投资审批在线并联办理。严格按照国家出台的关于开展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文件要求,实现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有惩戒,大幅压缩投资项目落地时间。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参与单位: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

时限要求:2019年12月底前完成,长期推进

27.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及时精简取消部分审批前置条件,按照中省制定的施工图联合审查有关办法,加快完善市级施工图联合备案管理、监督实施细则。加快开展区域评估、多部门联合验收工作,落实“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2019年,在渭南、延安试点基础上,开展全流程、全覆盖的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指导各市(区)统一审批流程,通过精简审批事项和条件、下放审批权限、合并审批事项、调整审批时序、转变管理方式、推行告知承诺制等措施,省级和其他市(区)建成审批管理系统,实现“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一个系统”统筹项目管理。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参与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省发展改

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相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

时限要求: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十)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28.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制定第一批106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的具体管理措施和监管办法,通过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破解“准入不准营”“办照容易办证难”难题。组织梳理我省设定的各类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在自贸试验区探索扩大“证照分离”改革。

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

参与单位: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西咸新区、杨凌示范区管委会

时限要求:2019年12月底前完成,长期推进

29.在继续对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或已开展经营活动但无债权债务的企业实行简易注销改革的基础上,全面梳理企业注销各环节办理事项,落实好清税证明免办措施,进一步优化企业注销流程,依托信息共享,强化部门配合,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企业注销操作指南,疏解“堵点”问题,破解企业注销难题。

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参与单位: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西咸新区、杨凌示范区管委会

时限要求:2019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长期推进

(十一)进一步压减行政许可等事项。

30.对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一次全面清理论证,再推动取消部分行政许可事项,修订并

公布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清单外许可事项一律视作违规审批。实现全省范围内统一审批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和“一网通办”。2019年组织开展各类变相审批和许可清理工作,对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年检、监制、认定、认证、专项计划等形式变相设置审批的违规行为进行整治。持续推动向自贸试验区、开发区等特殊区域下放省级权限,促进行政审批提速增效。在全省范围内试点开展现有行政许可的成本和效果评估工作,充分听取企业、公众、专家学者的意见,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完善相关许可。

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参与单位:省司法厅、省商务厅,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

时限要求:2019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长期推进

(十二) 加快制定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

31.在对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审核转报、备案类和服务类等四类政务服务事项全面梳理基础上,以省为单位公布各级政府“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督导各市(区)、各部门编制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参与单位: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

时限要求:2019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长期推进

32. 加快推进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编制办事指南和流程图,制定统一的审批服务事项编码、规范标准和时限,优化审批服务流程,统一事项办理标准。消除各市(区)进度差异,尽快形

成全省一体化平台,方便对接国家平台。建立政务服务满意度调查机制和动态监控机制。

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

参与单位: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

时限要求: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十三)清理物流、认证、检验检测、公用事业等领域经营服务性收费。

33.落实国家关于货车年审、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政策,重点解决部分市(区)遗留问题,公布货车“三检合一”检验检测机构名单,全面实现“一次上线、一次检测、一次收费”。

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

参与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

时限要求:2019年1月底前完成

34.在行政垄断行为集中排查整治行动中,聚焦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等窗口单位,把公章刻制作为排查重点,确保需要刻章者在具有资质的刻章经营者中自主选择,对滥用行政权力指定公章刻制企业、垄断经营、强制换章、不合理收费等行为及时纠正、制止和曝光。

牵头单位: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

参与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

时限要求:2019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长期推进

35.提升认证、检测“一站式”“一体化”服务能力;申请增加认证机构数量,引导和督促认证机构降低收费标准。

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参与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

时限要求:2019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长期推进

36.加强对教育、医疗、电信、金融、公证、供水供电等公共服务领域收费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收费项目取消后继续收取或变相收取、越权违规设立收费项目、擅自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等行为,发现问题要严肃整改问责。

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参与单位: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

时限要求:2019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长期推进

(十四)整治政府部门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乱收费行为。

37.依法整治“红顶中介”,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取消违法违规收费、降低收费标准,坚决纠正行政审批取消后由中介机构和部门下属单位变相审批及违法违规收费、加重企业负担等现象。

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民政厅

参与单位: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

时限要求:2019年3月底前完成,长期推进

38.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对下属单位涉企收费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整顿政府部门下属单位利用行政权力违规收费行为。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参与单位: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

时限要求:2019年3月底前完成,长期推进

39.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

费,纠正不合理收费和强制培训等行为,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投诉举报和查处机制。

牵头单位: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

参与单位: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

时限要求:2019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长期推进

(十五)规范降低涉企保证金和社保费率,减轻企业负担。

40.清理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未经国务院批准的涉企保证金,严格执行已公布的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进一步降低涉企保证金缴纳标准,推广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参与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

时限要求:2019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长期推进

41.加强对厂房租金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落实管控责任,切实做好管控工作,严厉打击囤积厂房、哄抬租金等违规行为,对问题严重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参与单位: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

时限要求:2019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长期推进

42.按照国家降低企业税负的政策规定,落实好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执行好西部大开发、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参与单位: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

时限要求:2019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长期推进

43. 贯彻落实国家出台的降低社保费率的具体实施办法,严格执行《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18〕27号)规定。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执行社保费征管职责划转要求,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医保局

参与单位: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

时限要求:2019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长期推进

(十六)加快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

44.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网购、进出口等重点领域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实施办法;组织开展打击侵犯商业秘密、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侵权假冒、网络盗版侵权等违法行为的专项整治行动。结合为期一个月的经侦执法专项行动,大力开展执法宣传,充分发动商业秘密权利人投诉举报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对相关案件依法查处。通过开展全省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积极落实省市县三级主体监督责任。

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参与单位: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知识产权局,西安海关,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

时限要求:2019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长期推进

45. 充分利用国家“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系统,及时向有关机构、企业和权利人推送侵权假冒线索信息;加强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工作;加强与西安海关等部门的执法协作,在进出口环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推进线上信息共享、办案咨询、案件协查。

牵头单位:省知识产权局

参与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

时限要求:2019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长期推进

46. 做好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宣传贯彻落实,解决知识产权侵权成本低、维权成本高的问题。

牵头单位:省司法厅

参与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

时限要求:2019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长期推进

47. 加强对我省涉外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方面的培训,提高企业在海外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进一步加强对我省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提供智力等方面的支持。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知识产权局

参与单位: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

时限要求:2019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长期推进

(十七)加快落实各项产权保护措施。

48. 继续配合省法院加大涉产权冤错案件甄别

纠正力度,审理公布一批有代表性、有影响力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配合省法院尽快修订完善并出台《关于依法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提供服务保障的意见》和《关于依法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助推各级政府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促进我省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参与单位:省级相关部门、单位

时限要求:2019年6月底前完成,长期推进

(十八)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9.落实放管结合、并重的要求,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夯实监管责任,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各地各部门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和信用中国(陕西),依法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涉企信息;要强化违法失信“黑名单”管理,完善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平台功能,推动联合惩戒备忘录措施落地;要积极探索大数据监管,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

参与单位: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

时限要求:2019年12月底前完成,长期推进

(十九)创新市场监管方式。

50.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加快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除投诉举报、转办交办、大数据监测外,对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检

查结果全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完善政府部门“随机联考”制度,通过陕西省行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系统,开展涉企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力争做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防止检查过多、执法扰民,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

参与单位: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

时限要求:2019年12月底前完成,长期推进

51.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号),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18〕27号)和《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快推进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绿色产品发展的实施意见》(陕市监发〔2018〕11号)要求,进一步规范认证行业发展。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认证专项检查活动,严厉打击和整治各种认证违法行为,规范认证市场秩序。

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参与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

时限要求:2019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长期推进

52.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健全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等制度机制,推广企业征信、信用识别、可信验证等第三方信用服务产品,运用大数据技术对全省各区域、各行业领域和各类市场主体进行常态化信用监测,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建立全省统一的联合奖惩系统,依据国家层面签署的联合奖惩备忘录完善各领域奖惩

对象认定标准和联合奖惩措施清单,实现对市场主体的精准监管和协同监管,促进企业守法诚信经营。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参与单位: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

时限要求:2019年12月底前完成,长期推进

53.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力争2019年9月底前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同步上线运行。

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参与单位: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

时限要求:2019年9月底前完成

(二十)坚决纠正“一刀切”式执法,规范自由裁量权。

54.加强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及时纠正以环保检查为由“一刀切”式关停企业的做法,并严肃追责。

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参与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

时限要求:2019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长期推进

55.依法开展行政处罚事项精简工作。完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规范市县自由裁量行为,确保执法标准统一。落实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利益挂钩的禁止性规定,加强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

参与单位: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

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

时限要求:2019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长期推进

(二十一)抓好国务院第五次大督查反馈意见整改落实。

56.关于“整体通关时间不降反升”问题。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西安海关

参与单位:省级相关部门、单位

时限要求:2019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长期推进

57.关于“涉及‘放管服’改革中,有的‘放’的不及不及时不充分,特别是办理施工许可等指标完成情况进度慢、离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差距大、部分下放事项基层无力承接”问题。

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参与单位:省级相关部门、单位

时限要求:2019年6月底前完成

58.关于“营商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各市县营商环境发展不平衡,新开办企业所需时间差异较大”问题。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参与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相关市(区)政府

时限要求:2019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长期推进

59.关于“存在部分公共服务电话无法查询、电话归属职能不明确、电话不通、接听不及时和业务不熟等”问题。

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

参与单位: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

时限要求:2019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长期推进

60.关于“部门间、区域间信息不共享等‘信息壁垒’和‘数据烟囱’现象明显”问题。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参与单位: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

时限要求:2019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长期推进

### 三、组织保障

(二十二) 提高认识,进一步明确抓落实的责任。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将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解决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作为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的重要措施,想企业所想,急企业所急,消除制约企业发展的各种障碍,进一步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和动力,确保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如期完成。各地各部门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负责,分管领导同志要具体抓到位,并层层明确落实责任。要进一步细化抓落实的有效举措,制定落实上述政策措施的具体实施办法,明确责任人、实施主体、完成时限、实施要求,确保各项政策取得实效。

(二十三) 落实各级政府责任。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认真梳理分析本地营商环境存在的突出问题,找准政策落实中的“堵点”,切实承担优化营商环境的职责,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出台落实有关政策的具体办法。同时,要主动对标先进,相互学习借鉴,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探索推出更多切实管用的改革举措,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二十四) 组织开展营商环境评价。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牵头尽快修订完善我省营商环境评价办法,不断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准确性。按照国家统一部署,2019年做好全省及西安市参加国家营商环

境评价的相关工作。2020年做好全省设区市城市参加国家营商环境评价的相关工作。

(二十五) 增强政策制定实施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加强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提高政策质量,增强政策稳定性。对企业高度关注的行业规定或限制性措施调整要设置合理过渡期,防止脱离实际、层层加码。科学审慎研判拟出台政策的预期效果和市场反应,统筹把握好政策出台时机和力度,防止政策效应叠加共振或相互抵消,避免给市场造成大的波动。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制定出台政府重大经济决策主动向企业家和行业协会商会问计求策的操作办法,完善与企业的常态化联系机制。

(二十六) 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各市(区)、各部门对已出台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要及时跟进解读,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并向企业精准推送各类优惠政策信息,提高政策可及性。对于市场主体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预期。要总结推广基层利企便民的创新典型做法,借鉴吸收国内外有益经验,进一步推动形成竞相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局面。

(二十七) 加强对政策落实的督促检查。与上述政策措施要求不符的文件,要及时进行修订,防止出现惠企政策被原有规定堵住、卡壳等现象。各市(区)、各部门要按规定时限向社会公布落实政策的具体措施,接受社会监督,并进行自查。要有效运用已设立的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查处回应制度,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并公开曝光营商环境反面典型案例。各市(区)、各部门要将有关落实情况及时报省发展改革委。

#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陕政办发〔2019〕3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制订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推动医疗健康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和创新发展,优化资源配置,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效率,降低服务成本,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健康需求。2020年,支持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基础设施支撑体系逐步完善,医疗健康信息在政府、医疗卫生机构、居民之间共享应用,医疗健康服务业全面发展,医疗健康服务供给更加优化可及、更加智慧精准,医患关系更加和谐,“互联网+医疗健康”成为社会服务创新发展重要的驱动力。

##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允许依托医疗机构发展互联网医院。允许医疗机构使用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在确保医疗质量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在线提供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服务。允许医师在掌握患者病历资料后,在线开具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处方。支持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第三方

机构搭建互联网信息平台,为群众提供安全可靠的健康咨询服务。支持医疗卫生机构联合互联网企业,发展远程医疗、健康咨询、健康管理服务。2019年,省级医院全面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2020年,省内三级医院全面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推动医疗联合体“互联网+”医疗服务,加强全省远程医疗服务网络体系建设,推进“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加快实现医疗资源上下贯通、业务高效协同,便捷开展预约诊疗、双向转诊、远程会诊、远程影像等服务。2020年,远程医疗服务覆盖所有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并逐步延伸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中医药局负责)

(二)开展“互联网+”公共卫生服务。完善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以电子健康卡(健康二维码)为载体,推动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开放共享和规范应用。强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考核信息化管理,加强卫生监督、妇幼保健、慢性病、预防接种和精神卫生等公共卫生信息体系精细化、规范化管理。加强老年慢性病在线服务管理,加强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信息管理、随访评估和分类干预。以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儿童为重点服务对象,整合现有信息系统,探索建立基于电子监管码的疫苗全程追溯体

系,优化预防接种和儿童管理服务,及时推送疫苗接种预防、儿童健康管理、健康教育等便民服务信息。鼓励利用可穿戴设备获取生命体征数据,为孕产妇、老年人提供居家健康监测与管理。(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强化区域全民健康信息资源整合,利用居民健康档案、电子病历、膳食消费、人口流动、环境气候等数据,开展大数据分析挖掘,加强对各类传染病、慢性病、肿瘤、心脑血管等疾病的智能监测和精准预测。加强疾病流行趋势预测和对传染病等疾病的智能监测,提高重大疾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利用互联网新媒体手段,向公众提供传染病流行预警、传染病防控知识和营养健康等信息。(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三)创新“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发展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医疗健康信息服务,加快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智能化信息平台建设与应用,加强居民医疗健康信息管理,实现居民医疗健康信息一人一档、连续记录、动态更新、共享共用。探索线上考核评价、日常监管和激励机制,提高家庭医生团队服务能力。运用物联网技术,对居民健康开展实时监测、疾病预警、慢病筛查、主动干预和个性化评估,支持居民医疗健康信息自助在线查询、居民健康自我管理。创新“互联网+”健康管理服务,鼓励开展网上签约服务,开展网约护理、网约家庭医生、网约家庭药师等服务,为居民在线提供健康咨询、慢性病随访、延伸处方、健康管理等服务。(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中医药局负责)

(四)完善“互联网+”药品供应保障服务。完善省级药械集中采购平台,推动“互联网+”药品供应保障服务,推动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药事管理

信息化。鼓励条件成熟的公立医疗机构推广“智慧药房”,将处方系统与药房配药系统衔接,为患者提供“一站式”药事服务。对线上开具的常见病、慢性病处方,经药师审核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配送。(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负责)

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加强基于互联网的短缺药品信息采集和供应保障业务协同应用,提升药品供应保障能力。(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负责)

(五)推进“互联网+”医疗保障结算服务。按照“互联网+”医疗健康诊疗规范,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完善异地就医结算系统,进一步做好外出务工人员 and “双创”人员跨省异地住院费用直接结算。继续扩大联网定点医疗机构范围,逐步将更多基层医疗机构纳入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省医保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加快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对接,实现医疗保障信息与相关部门信息互联共享,拓展在线支付功能,完善“一站式”结算。推行医保智能审核和实时监控,探索将临床路径、合理用药、处方审核、支付政策等规则嵌入医院信息系统,实现事前提醒、事中监督、事后审核,严格医疗行为和费用监管。(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六)加强“互联网+”医学教育和科普服务。在线开展医疗健康教育培训,提供多样化的医学在线课程和医学教育。构建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的医学教育培训体系,鼓励专家、学者、学科带头人开展疑难杂症及重大疾病病例探讨交流,提升业务素质。(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实施“继续医学教育+适宜技术推广”行动,围

绕健康扶贫工作需求,重点针对基层和贫困地区,通过远程教育手段,推广普及实用型适宜技术。(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负责)

建立完善健康陕西 APP、百姓健康微信公众号等健康信息服务平台,利用互联网提供健康科普知识精准教育、精准推送,普及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居民自我健康管理能力和健康素养。(省卫生健康委、省科协负责)

(七)推进“互联网+”人工智能应用服务。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推进医疗健康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研究、转化和应用,推动全省医疗健康数据高标准汇聚、高质量共享、高水平挖掘、高层次应用。加强临床、科研数据整合共享应用,组建“互联网+”医疗健康创新平台,加快诊疗技术、人工智能技术与医学设备深度融合,支持发展虚拟现实、语音识别、医用机器人、生物三维打印、影像识别、辅助决策系统等技术,推进影像、检测、诊断、分析等医学设备的数字化、智能化、微型化。在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推广应用人工智能技术、临床辅助决策系统和智能化医学设备,实现医疗健康服务快速、便捷、精准、智能。2020年,医疗健康人工智能技术覆盖一半以上的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八)加快实现医疗健康信息互通共享。利用“数字陕西”统一身份认证、政务云、大数据等公共支撑平台,集约建设“互联网+医疗健康”公共基础设施。依托全省“秦云工程”,加快建设陕西“健康云”,加快建成统一权威、互联互通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强化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综合管理等数据采集,畅通部门、区域、行业间

数据共享通道,支撑“互联网+”医疗健康信息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负责)

加快建设卫生健康基础资源信息数据库。完善全员人口、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数据库。二级以上医院要开展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工作,健全医院信息平台功能,规范数据采集和数据建设,促进全民健康信息共享应用。2020年,三级医院要实现院内医疗服务信息互通共享,有条件的医院要尽快实现。(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健全基于互联网、大数据技术的分级诊疗信息系统,推动各级各类医院逐步实现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检验检查结果的共享,以及在不同层级医疗卫生机构间的授权使用。支持贫困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软硬件建设。(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

(九)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标准应用。严格按照全国医疗健康数据资源目录和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规范,改造和整合已建的信息系统及平台,强化省统筹区域平台和医院信息平台功能指引、数据标准的推广应用,统一数据接口,为信息互通共享提供支撑。在医疗机构全面推行病案首页书写规范、疾病分类与代码、手术操作分类与代码、医学名词术语“四统一”。(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提高县级医院管理和便民服务水平。推动“互联网+”医疗服务流程优化。大力发展基于新兴信息技术的服务流程再造,提升医疗服务效能。2020年,二级以上医院普遍提供分时段预约诊疗、智能导医分诊、候诊提醒、检验检查结果查询、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等线上服务。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

构可以开展移动护理、生命体征在线监测、智能医学影像识别、家庭监测等服务。(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支持医学检验机构、医疗卫生机构联合互联网企业,开展疾病预防、检验检测等医疗健康服务。推进院前急救车载监护系统与区域或医院信息平台连接,做好患者信息规范共享、远程急救指导和院内急救准备等工作,提高急救效能。推广“智慧中药房”,提高中药饮片、成方制剂等药事服务水平。(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中医药局负责)

进一步完善区域信息平台医疗便民服务功能,开展网上预约挂号、预约转诊、预防接种、家庭医生签约、医疗费用查询、检验检查结果推送、线上支付、诊前提醒、健康咨询、健康管理、智能穿戴等线上服务,减少患者就诊等候时间,化解就医难题。(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十一)提升医疗机构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推进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实施区域中心医院医疗检测设备配置保障工程,对贫困地区予以适当支持。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提高基层装备保障能力。(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

重点支持高速宽带网络普遍覆盖城乡各级医疗机构,推动光纤宽带网络向农村医疗机构延伸。推动电信企业加快宽带网络升级步伐,部署大容量光纤宽带网络,提供高速率网络接入。完善移动宽带网络覆盖,支撑开展急救车载远程诊疗。(省委网信办、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面向远程医疗、医疗信息共享等需求,鼓励电信企业向医疗机构提供优质互联网专线、虚拟专用网(VPN)等网络接入服务,加快远程医疗专网建设,保障医疗相关数据传输服务质量。支持各医疗机构

选择使用高速率高可靠的网络接入服务。(省委网信办、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十二)加强行业监管和安全保障。建立“互联网+医疗健康”质量控制中心,加强医疗健康服务全流程监管。推进网络可信体系建设,“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产生的数据要全程留痕、可查询、可追溯,满足行业监管需求。出台“互联网+医疗健康”质量管理办法和质量标准。(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分级保护制度,严格落实国家出台健康医疗大数据确权、开放、流通、交易和产权保护等相关法规,严格执行信息安全和健康医疗数据保密规定,建立完善个人隐私信息保护制度,严格管理患者信息、用户资料、基因数据等,对非法买卖、泄露信息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惩处。(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智能医疗设备以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数据应用服务的信息防护,加强加密和密钥管理、身份鉴别以及访问控制,每年定期开展信息安全隐患排查、监测和预警,保障“互联网+医疗健康”信息系统的数据安全、应用安全以及传输安全。(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作为健康陕西建设和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的重要内容,及时研究制定具体支持政策措施。加强统筹协调,加大对信息化基础设施、医院信息化建设、人才培养等投入,形成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的长效保障机制。

#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政办函〔2018〕355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30日

## 陕西省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 账款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8〕14号)要求,切实做好我省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工作重点

(一)清理偿还省、市、县政府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包括所属事业单位)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工程款、物资采购款、保证金等逾期账款。

(二)清理偿还省内大型国有企业(包括政府平

(二)加快人才培养。引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专门人才、学科带头人和领军人物。鼓励高等院校开设相关课程、健全相关学科建设,多层次培养各类“互联网+医疗健康”人才。推动校企联合、校院联合、院企联合,开展在岗、转岗培训,大力培养“互联网+医疗健康”等复合型人才和科研团队。

(三)加强宣传指导。广泛宣传发展“互联网+医

疗健康”的政策措施及成效,积极培育发展典型,提高群众知晓度和参与度,营造良好环境和社会氛围。加强“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互联网+医疗健康”按阶段有序高效推进,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生效。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12日

台公司)因业务往来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逾期账款。

## 二、目标任务

(一)2019年1月底前优先完成以下账款清理。

1.拖欠农民工工资;2.涉及供气供暖等民生、安全方面的工程项目欠款;3.中央或省级财政已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或通过调剂解决了资金渠道的欠款;4.各级政府拖欠民营企业的工程款、物资采购款、保证金;5.国有大型企业对民营企业的欠款;6.按照政策规定入库保留的PPP项目到期应付民营企业合同款。(其中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应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定提前完成)

(二)2019年底前着力完成以下账款清理。1.暂时难以落实预算资金的政府欠款;2.已被叫停的不规范PPP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且已形成一定工作量的欠款(有关工程项目不得借机重新启动);3.确有困难的大型国有企业对民营企业的欠款。

## 三、责任分工

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要求,加强协调,落实清理拖欠责任。各市(区)政府负责本级政府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包括所属事业单位)和本级监管的大型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的排查、建立台账和清欠工作,对本级清欠工作负总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全省清理拖欠工作的督促指导、台账汇总,并组织抽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定提前完成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省财政厅负责清理涉及供气供暖等民生、安全方面的工程项目欠款,中央或省级财政已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或通过调剂解决了资金渠道的欠款,省级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事业单位欠款;加快相关资金拨付进度;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对已纳入政府隐

性债务存量范围的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按规定期限化解。省国资委负责清理大型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清理按照政策规定入库保留的PPP项目到期应付民营企业合同款;负责完善制度,对拖欠行为、支付责任、处罚措施等做出明确规定,完善项目审批、资金落实、结算条款等招标前置约束条件,将政府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情况纳入政务诚信档案和政务诚信考核指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督促工程建设领域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省审计厅负责加大对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审计力度。省级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按工作进度要求及时开展内部排查,清理拖欠情况报省财政厅。

## 四、保障措施

(一)实施统一领导。成立省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督导组,由副省长赵刚任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兰建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张宗科任副组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审计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陕西银保监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等为成员单位,督导组办公室设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迅速组织清欠。各市(区)政府、省财政厅、省国资委要组织对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台账,及时落实阶段性目标任务,做到应付尽付、不留死角。对已纳入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存量范围的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按照化解债务时间表规定期限抓紧执行,有条件的要优先安排偿还。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快预算资金拨付进度,对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按合同约定办理支付,不得拖延。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业要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带

头认真清欠,将应付未付账款限时清零。

(三)严禁新增欠款。对政府类投资项目,要严格审核条件,没有明确资金来源和制定资金平衡方案的,一律不得审批,一律不得开工建设;涉及举债融资的,必须严格评估项目现金流和收益情况,依法合规落实资金来源和偿还责任。严禁未批先建、先开工后立项行为,严禁要求企业带资承包政府工程项目,坚决杜绝“打白条”行为。严格执行已公布的《陕西省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2018年)》,不得违规新设涉企保证金项目。

(四)完善配套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对拖欠不还的下级政府,要采取减少其相应转移支付等措施坚决推动清欠;对及时主动清还欠款但短期内资金紧张的下级政府,要通过库款调度等方式予以支持;对同级政府部门加强清欠监督,通过激励约束方式,加快推进清欠任务落实。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银保监机构要指导企业加强往来账款管理,鼓励国有企业加入应收账款融资授信体系,避免通过不正当方式挤占民营企业资金套利。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要引导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不增加政府隐性债务规模前提下,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发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方式向地方平台公司提供融资支持,依法合规解决拖欠问题。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督促国有企业统筹安排资金,分类清理拖欠应付民营企业账款,优先清理逾期时间较长款项;要加强对拖欠账款行为的监督惩戒,督促国有企业将应付账款控制纳入内部绩效考核。

(五)健全长效机制。完善相关制度,对拖欠行为、支付责任、处罚措施等做出明确规定,加强项目审批、资金落实、结算条款等招标前置约束条件,大幅提升商业债务违约成本。将政府部门及其所属机

构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情况纳入政务诚信档案和政务诚信考核指标。推动出台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防止政府部门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有关制度,依法查处垄断行为,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肃处理打击报复、限制或无正当理由终止业务往来等行为。

## 五、工作要求

(一)建立信息定期报送制度。2019年1月20日前,各市(区)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审计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陕西银保监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每周四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送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台账报表(见附件)及清欠工作情况(包括清欠工作进展和成效、存在困难和问题、相关解决措施等)。2019年2月起,周报改为月报(内容不变),每月7日前报送上月情况。

(二)及时总结阶段进展情况。2019年1月8日前,书面报送清理拖欠工作摸底排查和阶段进展情况。各市(区)政府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级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报省财政厅,并抄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属国有大型企业报省国资委,并抄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审计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陕西银保监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按照分工梳理阶段工作进展情况,并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汇总。

2019年1月10日前,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将全省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阶段进展情况书面报省政府审定。

附件: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台账报表

附件

# 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台账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截至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 项 目       |                   | 拖欠账款合计 | (一)拖欠农民工工资 | (二)两款一金 |              |         |       | (三)财政已下达资金预算或调剂解决资金渠道的欠款 | (四)保留入库的PPP项目到期应付合同款 | (五)被叫停PPP和政府购买项目且已形成工作量等欠款 |
|-----------|-------------------|--------|------------|---------|--------------|---------|-------|--------------------------|----------------------|----------------------------|
|           |                   |        |            | 1.工程款   | 其中:涉及民生安全工程款 | 2.物资采购款 | 3.保证金 |                          |                      |                            |
| 政府部门及所属机构 | 已偿还金额             |        |            |         |              |         |       |                          |                      |                            |
|           | 剩余金额              |        |            |         |              |         |       |                          |                      |                            |
|           | 其中:列入2019年底前清偿的余额 |        |            |         |              |         |       |                          |                      |                            |
| 大型国有企业    | 已偿还金额             |        |            |         |              |         |       |                          |                      |                            |
|           | 剩余金额              |        |            |         |              |         |       |                          |                      |                            |
|           | 其中:列入2019年底前清偿的余额 |        |            |         |              |         |       |                          |                      |                            |
| 其中:政府平台公司 | 已偿还金额             |        |            |         |              |         |       |                          |                      |                            |
|           | 剩余金额              |        |            |         |              |         |       |                          |                      |                            |

注:1.报送时间:每周四下午17:00前盖章传真上报。

2.填报要求:填报时,如某项目尚未统计,则不填;如没有偿还金额或该项目不存在,则填0。

3.相关指标解释:(1)已偿还金额是指自国办发明电通知印发后偿还的欠款合计;(2)剩余金额是指截至填报当日的各项欠款剩余金额;(3)拖欠账款合计不等于各分项的加总,各分项间可能存在交叉关系。

#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表彰第八届陕西质量奖获奖组织的通报

陕政办函〔2019〕7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增强全社会质量意识,引导和激励我省各类组织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不断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根据《陕西质量奖管理办法》规定,经资格审查、专家评审、省质量强省工作推进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及社会公示,省政府决定,授予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石化分公司、宝鸡机床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陕煤黄陵矿业有限公司、渭南市临渭区北塘实验小学、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机加车间数控一组等 6 家组织第

八届“陕西质量奖”,并各给予 100 万元奖励。

希望获奖组织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标杆示范作用,在质量工作中再创佳绩。全省广大企业和相关单位要认真学习借鉴获奖组织的先进质量管理经验,恪守质量诚信,保障质量安全,不断提升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继续高度重视质量工作,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扎实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为推动我省实现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1 月 7 日

#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表彰 2018 年度全省政务信息政务督查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陕政办函〔2019〕11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8 年,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

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政府中心工作,及时搜集报送政务信息,狠抓重大决策部署督办落实,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和网民留言,为省政府领导了解情况、指导工作、科

学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为鼓励先进,树立典型,充分调动广大政务信息和督查人员的积极性,推动全省政务信息和督查落实工作再上新台阶,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对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等 30 个政务信息先进单位、张斌等 66 名先进个人和宝鸡市人民政府等 40 个政务督查先进单位、李莹等 50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不断进取,争取更大成绩。全省政府系统政务信息、督查机

构和工作人员要以先进为榜样,按照追赶超越和“五个扎实”要求,不断创新思路,扎实工作,努力提升政务信息和督查落实工作水平,不断开创新时代办公厅(室)工作新局面。

附件:1.2018 年度全省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2.2018 年度全省政务督查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1 月 18 日

附件 1

## 2018 年度全省政务信息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 先进单位(共 30 个)

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铜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省生态环境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商务厅  
省国资委  
省交通运输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市场监管局

省统计局  
省林业局  
省扶贫办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国家统计局陕西调查总队  
西安海关  
省税务局  
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西安国际港务区管委会办公室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白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汉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先进个人(共 66 名)**

张 斌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 创 咸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王会会 铜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王新瑞 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 皓 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 尧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田春富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王 雁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杨万侠 韩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雷 蕾 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

张 佳 西咸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余志远 省政府办公厅

马 蓉 省发展改革委

孟创道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项腾渊 省民政厅

郑 洋 省司法厅

蒋 立 省财政厅

陈磊茜 省自然资源厅

王 巍 省生态环境厅

李海锋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苏月华 省交通运输厅

郭徐峰 省水利厅

赵英震 省农业农村厅

薛亚楠 省商务厅

苟宁波 省文化和旅游厅

张 莉 省卫生健康委

蔡晨霞 省国资委

弥海江 省市场监管局

孙 健 省林业局

曹瑞天 省统计局

范 博 省扶贫办

王 睿 陕西建工集团

刘湘勤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宋宏庆 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何文娟 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王 娟 省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宋林峰 省税务局

李 玲 国家统计局陕西调查总队

苗 春 西安海关

赵 斐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贺 强 陕西银保监局

贾顺青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杨 森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焦剑峰 西安国际港务区管委会办公室

牛宏兴 岐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赵斌江 千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刘 波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邹明名 彬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童媛媛 宜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董娟丽 铜川市耀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胡鹏伟 白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 杰 子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宗 伟 吴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刘 杰 甘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罗腾光 靖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杨林成 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杨化凤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祁 军 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伍科峰 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杨 建 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任国路 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盛浩 白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王侠军 汉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张祥政 旬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冯庭记 商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金 辉 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附件 2

# 2018 年度全省政务督查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先进单位(共 40 个)**

宝鸡市人民政府  
铜川市人民政府  
渭南市人民政府  
延安市人民政府  
汉中市人民政府  
安康市人民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  
省教育厅  
省科技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公安厅  
省民政厅  
省司法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水利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国资委  
省统计局  
省信访局  
省扶贫办  
省药监局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西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凤翔县人民政府  
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政府  
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政府  
澄城县人民政府  
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政府  
靖边县人民政府  
宁强县人民政府  
镇坪县人民政府  
商洛市商州区人民政府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委会

**先进个人(共 50 名)**

李 莹 西安市人民政府  
张巍丹 宝鸡市人民政府  
张宇龙 咸阳市人民政府  
袁继臣 铜川市人民政府  
韦永斌 渭南市人民政府  
任俊青 延安市人民政府  
贺明珠 榆林市人民政府  
李 强 汉中市人民政府  
卢升卫 安康市人民政府  
马宏玉 商洛市人民政府  
高 涛 杨凌示范区管委会  
田洪昆 西咸新区管委会  
文 凯 韩城市人民政府  
王恩州 省发展改革委  
李 臻 省教育厅  
侯小林 省科技厅

#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陕西省失业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

陕人社发〔2018〕20 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改善民生,增强失业人员更多获得感、幸福感,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7〕7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对我省失业保险待遇标准进行调整提高,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我省失业保险金标准进行调整提高。一类工资区 1512 元/月,二类工资区 1422 元/月,三类

工资区 1332 元/月,四类工资区 1242 元/月。与失业保险金标准相关的失业保险待遇随之相应调整。

二、调整后的失业保险金标准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三、各级人社、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失业保险金标准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切实维护失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2018 年 4 月 25 日

蒋蕊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王安磊 省民族宗教委  
李爱军 省公安厅  
张译升 省民政厅  
刘高华 省司法厅  
景荣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柏荐钟 省自然资源厅  
廖佳楠 省生态环境厅  
关晓琦 省水利厅  
顾相蕊 省农业农村厅  
王昱 省商务厅  
张嫚 省审计厅  
王永平 省国资委  
毛晓东 省林业局  
曹生花 省统计局  
马佳佳 省文物局  
杨洪珠 省政府研究室

苗雨 省信访局  
赵少杰 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裴杨 西安海关  
王连生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蔡中华 省政府督查室  
张西安 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政府  
赵正文 凤县人民政府  
王鹏 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政府  
张彦军 长武县人民政府  
沈守成 宜君县人民政府  
任武装 富平县人民政府  
张延莉 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政府  
曹宏亮 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政府  
程开永 镇巴县人民政府  
余首军 平利县人民政府  
李建军 洛南县人民政府  
梁献伟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委会

#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落实 2018 年提高全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

陕人社发〔2018〕24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韩城市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西咸新区管委会:

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近日印发了《关于 2018 年提高全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人社部规〔2018〕3 号),现就我省贯彻落实工作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严格落实政策。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对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增加 18 元,所需资金中央对我省给予全额补助。各市区要抓紧做好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工作,确保国家这次提标和我省《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陕人社发〔2017〕60 号)确定的全省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 5 元决策部署及时落实到位。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中央和我省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共计 23 元,各地不得擅自冲减省、市、县已经提高的基础养老金标准。

二、健全增长机制。要进一步健全参保缴费激励机制,积极引导参保居民选择更高档次缴费,增加个人账户积累。同时,要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养老待遇正常增长机制,逐步提高待遇水平,促进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三、加强舆论宣传。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是落实党的十九大决策部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的重大举措。要大力开展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知晓度,按照《〈关于 2018 年提高全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新闻通稿》,统一宣传口径,做好政策解读,正确引导舆论,营造良好氛围。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2018 年 6 月 6 日

#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 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人社发〔2018〕27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地方税务局,省地税直属分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25号)精神,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活力,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平稳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现就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7月1日起,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按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地方税务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率的通知》(陕人社发〔2016〕19号)规定延长至2019年6月30日止。延长期间,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达到合理支付月数的,应停止下调,及时恢复费率。生育保险费率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卫生计生委转发人社部、财政部、国家卫计委《关于做好当前生育保险工作的意见》(陕人社发〔2018〕18号)文件执行。

二、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是贯彻落实

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支持企业降本增效,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市(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好政策衔接,确保政策连续性。

三、各市(区)要全力做好参保扩面工作,做到应收尽收,确保基金征缴工作平稳有序;要严格落实政策,加强基金运行监测和评估,防范和化解基金运行风险,确保待遇水平不降、按时足额支付;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度,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切实增强广大参保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

各市(区)贯彻落实本通知情况及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报告。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18年6月25日

#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企业退休抗美援朝 志愿军老战士生活补贴的通知

陕人社发〔2018〕28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对企业退休抗美援朝志愿军老战士生活补贴进行调整,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发放范围

符合陕人社发〔2011〕155号文件规定并已按月领取生活补贴的企业退休抗美援朝志愿军老战士。

## 二、调整标准

生活补贴每人每月增加 16.61 元,调整后月标

准为 318.61 元。

## 三、资金来源

增加生活补贴所需资金由省财政负担。

四、本通知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2018 年 6 月 6 日

#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曾在我省国有集体企业工作农业户籍 人员工龄补助标准的通知

陕人社发〔2018〕29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对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对按计划招用的曾在我省国有、集体企业工作过的农业户籍人员发放养老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11〕178号)文件规定享受

养老补助人员的工龄补助标准进行调整,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人员范围

符合陕人社发〔2011〕178号文件规定并按月享受工龄补助的人员。

#### 二、调整标准

工龄补助标准调整为每满一年(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每月发给6.6元,其中:1958年1月1日以后参加工作、上世纪60年代初精减人员每满一年

每月发给9.9元。

#### 三、资金渠道

调整工龄补助所需资金按照省、市、县分担原则,由省和市、县各负担50%。省级补助资金纳入省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下达到市、县。

四、本通知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2018年6月25日

#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曾参加中印边境自卫反击战 军队退役的企业退休人员高原作战 生活困难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人社发〔2018〕30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对曾参加中印边境自卫反击战军队退役的企业退休人员高原作战生活困难补贴进行调整,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人员范围

符合陕人社发〔2015〕6号文件规定并已按月领取高原作战生活困难补贴的曾参加中印边境自卫反击战军队退役的企业退休人员。

#### 二、调整标准

高原作战生活困难补贴每人每月增加12.48元,调整后月标准为239.32元。

#### 三、资金来源

增加高原作战生活困难补贴所需资金由省财政负担。

四、本通知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2018年6月25日

#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 2018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陕人社发〔2018〕32 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级各部门,中央驻陕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 2018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18 号)等文件精神,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并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按规定办理了退休手续的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含退职人员,不含新中国成立前参加革命工作享受本人原工资 100%退休金待遇的老工人,下同)的基本养老金(含退职生活费,下同)进行调整提高,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48 元。

二、退休人员 15 年及以内的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工龄,下同)部分,每满 1 年每人每月增加 2 元;超过 15 年的缴费年限部分,每满 1 年每人每月增加 3 元。缴费年限按整年计算后,不足 1 年的按 1 年计算。

三、以退休人员本人 2017 年 12 月的基本养老金(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不含职业年金)为基数增加 1%。增加金额计算到元,不足 1 元的部分按 1 元增加。

四、退休人员中,193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

的,每人每月增加 30 元;1938 年 1 月 1 日至 194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的,每人每月增加 20 元;1943 年 1 月 1 日至 194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的,每人每月增加 10 元。

五、本次调整后,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基本养老金低于所在市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在省级参保的原行业统筹企业按全省),予以补足。

六、对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到达退休年龄并办理了退休手续、基本养老金尚未核发到位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暂按预发待遇调整。

七、本次调整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原渠道解决。

八、本通知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2018 年 7 月 2 日

#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民政厅 关于调整六十年代精减职工 生活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陕人社发〔2018〕33 号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民政局,杨凌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社会事业局,省级有关部门,各企业集团,中央驻陕有关单位:

为了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六十年代精减人员的关怀,按照当期我省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比例,决定对我省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职工生活补助费标准予以同步同比例调整提高。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补助范围

这次生活补助费调整,仍按陕劳社发〔2005〕66号文件规定的范围执行。

(一)根据陕劳人险发〔1983〕65号文件相关规定,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期间被精减的1957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职工和1958年以后参加工作因工负伤、部分丧失劳动能力而被精减的职工。

(二)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1961年至1965年6月9日期间被精减的外省精减回陕定居、目前由我省民政部门管理的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职工。

## 二、补助标准

1、精减时连续工龄不满十年的(领取原标准工资40%的),月生活补助费调整为369元(含医疗费50元);

2、精减时连续工龄满十年不满十五年的(领取原标准工资60%的),月生活补助费调整为479元(含医疗费50元);

3、精减时连续工龄满十五年不满二十年的(领取原标准工资70%的),月生活补助费调整为640元(含医疗费50元);

4、精减时连续工龄在二十年以上的(领取原标准工资100%的),月生活补助费调整为957元(含医疗费50元)。

## 三、资金筹集和发放办法

此次六十年代精减职工生活补助费调整所需资金原则上由原用人单位筹集并支付。对无支付能力的困难企业,在审核认定的基础上,按照隶属关系,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由企业发放。对纳入建筑行业统筹管理的施工企业,生活补助费由建筑行业劳保费统筹解决。

原单位因破产、关闭注销现已不复存在的,有上

级主管部门的,生活补助费调整、发放工作由其主管部门负责;上级主管部门不存在的,生活补助费调整、发放工作由原单位所在的市、县(区)民政部门负责。所需经费由原单位隶属的同级财政列入预算。

外省回陕定居的六十年代精减职工生活补助费调整所需资金由省财政列入预算,由各级民政部门发放。

四、各级应在保证待遇及时到位的基础上,切

实加强监管,全面掌握人员和补助费发放情况,堵住漏洞和浪费。

五、本通知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民政厅

2018 年 7 月 2 日

##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发布 2018 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陕人社发〔2018〕35 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各企业集团,中央驻陕有关单位:

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职工工资状况,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核同意,现发布我省 2018 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货币工资增长上线为 12%;增长基准线为 7.5%;增长下线为 3%。

二、工资指导线适用于我省境内各类企业在岗职工工资分配。

三、各市、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调控,指导企业结合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状况,通过工资集体协商等民主程序,合理确定职工工资增长幅度。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增长的企业,应围绕基准线安排工资增长;经济效益增长较快、工资支付能力较强的企业可在基准线和

上线区间内安排工资增长;经济效益和支付能力一般的企业可按下线安排工资增长。企业确因生产经营困难、支付能力不足、不能按照工资指导线标准安排职工工资增长的,可低于工资指导线下线(含零增长或负增长)确定工资水平,但要依法经与职工集体协商确定,且企业支付给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四、各市应根据本通知制定具体的实施意见,并在发布后的 10 日内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企业应依据工资指导线标准制定调资方案,并按程序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 年 7 月 12 日

#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水利厅

## 关于印发《陕西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陕财办农〔2018〕116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水利(水务、移民)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128号)等有关规定,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陕西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水利厅

2018年11月2日

## 陕西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128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项目资金包括: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和资金、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以及省级征收的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地方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助基金和用于水库移民的水利发展资金。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细则。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遵循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统

筹兼顾、突出重点、绩效管理、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三条** 项目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移民办)管理。省财政厅负责会同省水利厅(移民办)确定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并下达资金预算,组织开展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指导市、县财政部门做好项目资金管理等工作。省水利厅(移民办)负责组织编制相关规划,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计划,做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具体工作,指导市、县移民管理机构做好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

市、县移民管理机构 and 财政部门依据项目资金支出范围,做好项目储备,编制相关规划和年度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做好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项目资金支出范围包括:

(一)支持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及经

济发展。

- 1、基本口粮田及配套水利设施建设。
- 2、交通、供电、通信和社会事业等基础设施建设。
- 3、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 4、移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
- 5、移民能够直接受益的生产开发项目。
- 6、与移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其他项目。

(二) 实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专项经费支出,主要包括:监测评估、绩效评价等。

(三) 省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

项目资金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费用、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购置、楼堂馆所建设、偿还债务等支出。

**第五条** 项目资金按照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及权重如下:

(一) 经核定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人数(权重 50%)。以核定给各设区市、县(市、区)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为依据。

(二) 水库移民突出问题情况(权重 25%)。以省级根据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确定的水库移民突出问题、避险解困工作任务及建档立卡贫困移民人数为依据,适当向革命老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贫困地区片区县倾斜。

(三) 项目资金绩效(权重 25%)。以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移民办)组织开展的后期扶持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及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为依据。

实施水库移民政策专项经费,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移民办)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确定,并按部门预算管理程序编入年度部门预算。

**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八条** 项目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九条** 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应当全面落实财政预算信息公开有关要求。

**第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移民管理机构及资金使用单位,应当接受上级财政、发展改革、水利、审计、移民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或逃避。

**第十二条** 项目资金使用中存在弄虚作假或截留、挤占、挪用等财政违法行为的,对相关单位及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各级财政部门、移民管理机构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项目资金分配使用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各市、县(区)财政部门应会同同级移民管理机构依据本细则,制定详细的管理措施。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企〔2013〕159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工作专项补助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陕财办企〔2013〕158 号)同时废止。